

# 反价格垄断莫违促竞争要旨

刘骁忠

新年伊始,国家发改委以罕见的效率公布了《反价格垄断规定》和《反价格垄断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为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贯彻《反垄断法》、实施查处价格垄断职责提供法律依据。

这两份将于2月1日实施的《规定》最亮点是罗列8类价格垄断协议,并颁布26条执法程序,以应对当前花样翻新的各种价格垄断行为。2009年8月发改委曾公布过征求意见稿,此次定稿并未有太多修改,加速推出反价格垄断的两大执行细则,透露出当前反价格垄断的复杂性和迫切性。

近年来,价格垄断案例所涉范围相当广泛、违法主体也呈多样化格局,部分领域出现了行业组织牵头的各类涉嫌串价的同盟和协议,妨碍了市场正常的竞争秩序。与此同时,当前由负利率等因素引发通胀高企,为缓解压力,去年以来发改委出台诸多临时限价措施。发改委加速公布两份与征求意见稿变化不大的反价格垄断规定,且迅速对浙江富阳市造纸业协会之行为判定为“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难免给人配合临时价格管制之需的应景之感。

正如发改委价格司司长许昆林所言,竞争是市场经济的本质属性和基本特征。鼓励竞争客观上要求有关部门以

打击价格垄断协议为重点,而不能就具体价格进行行政性干预。若价格监管部门把价格水平作为反价格托拉斯的评判标准,最终可能导致监管目标与动机南辕北辙。通过预设一个“理想的价格水平”,以判断市场主体和行业组织是否构成价格垄断,这种作法本身就蜕变成了“行政定价”。

辨析发改委在《反价格垄断规定》中所禁止的8种价格垄断协议,如固定或变更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以及价格变动幅度等条款,无疑是把具体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当作是否存在价格垄断协议的评判标准。因此,有理由担心发改委等价格主管部门的反价格垄断行为,最终会把自身拖入自身所要反对的行为之中,从而陷入“骑驴找驴”之窘境。

严格而言,市场价格是各交易主体基于自利最大化的博弈结果。这种价格并非单纯地依据供需、成本等形成的所谓“客观”价格,而是具有完全判断能力的市场交易者赋予交易商品和服务的自主定价权力。在市场竞争关系未遭破坏、交易一方的行为并未出现系统性地妨碍交易对方自由选择的情况下,交易双方究竟以何种交易价格完成商品和服务的交易,取决于双方的主观意愿。因此,正是竞争性的市场交易保证了资源的有效配置。市场价格是一个动态的状

态,且每一时点的动态均衡价都不同。显然,正常的不妨碍市场自由竞争的出清价格信号,任何第三方以及行政部门都非常难以有效地捕捉到,价格主管部门所预设或预定的合理价格水平,只是价格主管部门自己主观认定的合理价格,往往非真正的市场出清价格。

因此,价格主管部门依据其主观认定的价格水平来评判其他市场主体或行业协会的价格是否涉嫌价格协议,就必须保障其主观认定的价格水平完全接近于不断动态变化的市场出清价格水平,而这几乎是不可能的。一旦价格主管部门认定的价格显著偏离了市场出清水平,就势必导致市场主体的其中一方不愿意以价格主管部门预设的价格水平进行交易,那么交易将无法完成。

如若商品或服务的提供者不满意主管部门设定的“客观”价格水平,那么就会导致商品和服务供给者减少供给,进而出现商品和服务短缺,如最近以来由于发改委在农副产品行业实行临时价格管制,导致稻强米弱、市场传闻部分食用油等生产商停产等局部冲击。成品油的价格管制也使油荒从2003年以来几乎不间断地上演。这些都揭示出价格反垄断演变成变相的价格管制的危害。同样,若商品和服务的需求者不满意主管部门设定的“客观”价格水平,那么就会出现需求方减少特定商品和服务的

消费需求。如最近茅台单方面提价导致专卖店断货、消费者压制消费茅台的需求。

由此可见,反托拉斯的反垄断执法行为,重点应在于商品和服务提供方式以及行业组织的具体行为是否妨碍市场竞争和交易自由,是否存在垄断协议行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限制竞争的行为(主要是具有准行政权力的行业组织),以及经营者是否出现了垄断性集中并借助其自然垄断地位和市场支配地位来打压其他同类企业的行为。

根据《反垄断法》,工商总局负责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斥限制竞争的行为,发改委查处价格垄断,商务部负责经营者集中度审查,各司其职。发改委要履行反价格垄断职能,需要同工商总局和商务部建立起联合作业的机制,避免单纯凭借价格水平而进行反价格垄断调查。同时,反垄断执法部门在联合执法中应贯穿一条基本理念,即反垄断目的是促进市场充分竞争,要竭力避免反垄断法演变成对具体企业和市场行为的微观干预。

## 焦点评论

# 茅台价格“内贵外贱”背后是制度失衡

熊伟强

据媒体近日报道,从今年元旦开始,茅台酒出厂价平均上涨20%,中国大陆500毫升茅台价格升至1200元。而在纽约华人聚居区法拉盛,1000毫升装的同度数茅台价格为220至230美元,约合1300元人民币。因海外茅台价格便宜,质量有保证,华人竞相购买,回国送人。

经济越发达物价越贵,这是常识,也符合一般的经济规律。但洋市场上的茅台才是国内市价的一半,这种“内贵外贱”的事实无疑颠覆了人们的常识。现实是,这种背离常识的事情,远不只茅台一例,而是风行于一种现象——去年末至今,深港物价大逆转,去香港“打酱油”的深圳市民络绎不绝;与此同时,美国物价为什么比中国便宜”成了媒体的封面话题。这种现象说明,茅台价格“内贵外贱”,病根还在国内市场。

劳动力成本上升、国际原材料上涨、节能环保成本上升……谈及物价怪现状,相关部门总能找出一大堆推脱的理由,但细想,这种托词很容易证伪:在经济全球化的今天,中国受劳动力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其他国家和地区也不例外。甚至被我们视为“拦路虎”的影响因素,在别的国家和

地区倒成为弥补制度缺陷的契机。香港的农产品来自内地,却卖得比内地便宜,原因在于蔬菜统营的制度设计,省掉了大量的中间环节,使得终端的价格相对低廉。

新制度经济学认为,制度决定交易成本。外贸有退税,出口到美国的运输路径,除海关外并没有层层关卡。与之相反,产品内销,没有退税不说,还要面对运输过程中的各种收费和进入终端市场的层层盘剥,其中也少不了行贿成本,而这些最终要转嫁到消费者头上。这就解释了同样是茅台,为何国外卖得便宜,国内却如此之贵。

毫无疑问,茅台价格“内贵外贱”的根源是制度失衡,使得“中国制造”物美价廉的名声在外,但老百姓只有出国才能体会到,这多么吊诡啊。不合理的各种制度设计,增加了产品内销的交易成本,对国内消费扩大是一种危害,从眼前和长远来说都是不利的。而优良的制度设计,让美国成功借助国际市场,缓解了自身的通胀压力,实现物价三番五次“软着陆”。面对物价一路飙升,各种政策的出台是必需的,但不能“头痛医头,脚痛医脚”。茅台价格“内贵外贱”告诉我们,竞争制度的失衡才是平抑物价的治本之策。



海外资产看得美,国企动辄流口水。做强雄心可称道,失利教训勿浪费。并购规范要上心,投资调查需到位。全球化中敢搏击,步步为营淘金归。

ICLONG/图 孙勇/诗

■ 经济时评 | Hot Topics |

# 税民觉醒 有关部门也不能再沉睡

王石川

有媒体最近分析认为,中国已经进入了纳税人权利觉醒的时代。2010年岁末,北京治堵方案一出,北京问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叶晓静,便向北京市公安局、财政局、交通委提交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上述三个部门公开北京市目前的公车数量和使用情况。与叶晓静一样,主张纳税人权利的个人越来越多。

对每个人来说,一生中永远无法避免两件事:死亡与纳税。诚然,纳税是必需且必须的,但不对称的是,纳税人的意识是模糊的。这一点,报道说得很清楚,曾经的中国人对税收无知无觉,亦不知自己作为纳税人的权利。此番论断颇为准确,一度,纳税人这个称呼难登“失雅之堂”,我们被称作人民、群众、老百姓,但不被称作纳税人。

我们只被强调要纳税的义务,却不被提及纳税人的权利。

现如今,纳税人的提法已不再敏感,社会上不会再有“为人民服务”还是“为纳税人服务”的争辩了,日前国家税务总局局长肖捷就表示,“努力向纳税人提供满意的服务”。

税民觉醒,是一件大好事,其综合价值毋庸赘言。但是面对税民的觉醒,相关部门准备好了吗?当河南南阳一市民要求当地各部门公开“三公”消费,各部门要“顾左右而言他”,要么置之不理,有官员甚至怀疑该市民是“间谍”。这说明,在税民觉醒时代,相关部门的相关意识并未觉醒。

税民的觉醒,需要制度性的呵护。首先,相关部门不能再单方面强调公民纳税的义务。打量现实,我们看到不少税务部门、税务官员,乃至其他官员,都过多地强调了纳税人的义务,却有意无意地忽略纳税人的权利,

这种不对称的宣扬损害甚深。这种做法结果是,相当多的纳税人并不清楚自己作为纳税人究竟享有那些权利,而作为征税方的政府部门似乎也没搞清楚,自己征税的权力究竟来自何方以及如何正确使用这些权力才是正确的。也正因此,不少官员十分傲慢,由纳税人供养,却对纳税人缺乏谦抑之心。

其次,要呵护税民的觉醒意识,就应该公开税款的流向。人民纳税是用于购买政府提供的公共服务和公共品。然而,有些时候,纳税人并没有得到相应的公共服务和公共品,即取之于民的税收没有用之于民或没有很好地用之于民。诚然,如果不把税金的流向说清楚,就是对纳税人不尊重的表现,纳税人就不能确定纳税钱使用得是否合理。

最后,构建制度平台,让纳税人的觉醒意识化为行动,昂扬纳税人的尊严。遗憾的是,我们看到一些地方

迷恋征税和收费,陷入了征税崇拜,动不动就鼓吹开征新税。《立法法》第八条明确规定,基本经济制度以及财政、税收、海关、金融和外贸的基本制度,必须制定法律。换言之,开征新税必须经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通过。但是一些部门为了达到“从老百姓腰包里掏钱”的目标,“曲线通幽”,变着法子与民争利。纳税人不能停留在意识的觉醒,其权利还应该呈现和壮大起来,为此就需要相关部门真正尊重纳税人,未经纳税人同意,不能擅自收费和征税,开征新税前应广泛征求纳税人的意见。

当然,如今税务部门已在呵护税民的觉醒意识,比如,去年11月,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纳税人权利与义务的公告”称,纳税人依法享有知情权、保密权、税收监督权、纳税申报方式选择权、申请延期申报权等权利。这是不小的进步,但觉醒的不应只是某个层级、某个部门,而应该是全社会。

■ 口舌之勇 | Sunyong's Column |

# 让个税起征点向上飞一下



孙勇

辞旧岁迎新春之际,关于上调个税起征点的讨论开始升温,先是坊间议论,后是媒体跟进,总之是开始热闹起来了。可以预计,在春节后召开的“两会”上,上调个税起征点又将成为热点甚至焦点议题,为此联袂提议、提案建言的“两会”代表应该不在少数,主流民意也将对此予以大力支持,此番合力作用之下,在2000元的低位盘桓3年之久且饱受诟病的个税起征点是应该向上“飞”一下了。笔者认为,至少有六个理由支持这样做:

一、多年以来,我国政府的财政收入一直快速增长,即便是在金融危机肆虐的2008年,国库也获得18.8%的增收,而与国家财政“不差钱”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我国居民的实际收入多年来增长缓慢,腰包整体歉收。以改革开放的窗口城市深圳为例,从2006年到2010年,深圳市税收年均增幅超过20%,而同期深圳居民可支配收入年均增幅只有9%。由此可见,政府从民众手中索取太多,有与民争利的嫌疑,理应为民减负。而上调个税起征点,就是政府为民减负、反哺民生的一个不错的选择。

二、去年以来,在极度宽松的货币政策的刺激下,通货膨胀日益抬头,“蒜你狠”、“姜一军”、“棉花掌”、“唐高宗”与“房老虎”一起兴风作浪,推动CPI不断走高,削弱了民众的相对购买力,让民众日常生活幸福指数下降,痛苦指数上升。此番通货膨胀还会导致另外一个负面结果:由于通胀,居民可能出现名义收入增长但实际收入不增长的情况,更多的人会达到纳税标准(即超过2000元)或进入更高的税率区间。在这种情况下,原有个税起征点保持不变,实际上相当于加税。通货膨胀下的民众正陷入普遍焦虑状态,对此,政府必须有所作为,除了大力抑制通胀外,适度提升民众的实际购买力——要么为民加薪,要么为民减税——也是政府应尽之责。

三、改革开放迄今已满30个年头,“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任务早已完成,而“共同富裕”还有待实质性破题。在分配不公问题已成沉疴的当下,政府既要在初次分配领域坚定不移地推进以“公平

正义”为价值取向的经济体制改革,也要在二次分配领域合理调节财富的流向,使之向社会中下层民众尤其是弱势群体倾斜。目前看来,在初次分配领域实行的经济体制改革遭遇重重阻力,举步维艰,欲毕其功只能寄望于将来;而税收层面的利益调节所受的掣肘和羁绊则相对较少,具有立竿见影的可操作性。在“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上调个税起征点为技术手段的为民减负举措,应当成为政府及

时抚慰民生焦虑,改善居民生活质量,进而增强民众向心力的重要选项。

四、在金融危机的重创之下,一方面,欧美经济复苏乏力,进口需求下降,另一方面,中国也经受了数万家外向型企业倒闭的阵痛,并以此为契机,深刻认识到过度依赖出口的发展模式的高风险性和不可持续性,转而注重培育内需。在此背景下,大力增加居民收入,为发动内需的引擎加油,理当成为尽快付诸实施的国家战略。而增加居民收入通常有两种方式:一为加薪,二为减税。考虑到加薪是以每个居民所在企业、公司或单位的效益增长为前提,而实际上这些企业、公司或单位盈亏不一,未必全部具备为麾下员工加薪的能力,除此之外,这些企业、公司或单位有自己的经营自主权,所有制性质也各不相同,政府无法采取“一刀切”方式要求他们为员工加薪,因此,对于政府而言,以上调个税起征点来为全体居民减税,就成为一步值得下的好棋——既便于政府操作,也能落实政府关照民生的普惠性。

五、我国的个税起征点定得太低,严重威胁着社会中下层民众尤其是低收入群体的生活,这不仅不能彰显现代税收制度矫正社会贫富分化的良性功能,反而有加剧社会不公平现象的横征暴敛之嫌。2008年3月1日开始,个人所得税免征额是月收入2000元(在京、沪、广、深等一线城市,2000元的月收入仅能勉强维持个人温饱)。在前年和去年的全国“两会”上,不少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都呼吁应将个税起征点提高,有呼吁调高至3000元的,有呼吁提高至5000元的,甚至还有呼吁提高至8000元的。但这些努力都无功而返。问题既然没有得到解决,在今年的“两会”上,那些有良知、有见地、顺民意的委员们,理应就上调个税起征点这一民生议题再度提案。

六、相对于目前热议度也很高的另一种个税减征改革方案——2000元起征点不变、税率级次拉开、税率相应调整,调高个税起征点的改革方案更能为民所接受,也更符合现代个税制度降低低收入者负担、缩小贫富差距的价值取向。毕竟,低收入者数量偏多、中产阶层有待成长、贫富分化比较严重是我国的现实国情。根据媒体报道,包含“2000元起征点不变”等元素的个税减征改革方案,起草者为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务院法制办,而缺少民意代表的参与,因此,偏袒征税方的部门本位主义情结难免掺杂其中。从程序正义的角度考量,这一事关民生全局的个税减征改革方案,还应接受人大代表的质询。

俗话说:“事不过三。”预计在今年的“两会”上,主张上调个税起征点的提案一定会引发更多的关注,得到更多的支持。如果说,将个税起征点立马提升到5000元以上不符合中国特色之国情,那么,将个税起征点提升到3000元以上还是很应该的。毕竟,让现有的明显偏低的个税起征点来一个给力的大幅度提升,既是民心所向,也是即期形势所需,还符合国家的长远战略利益。在本文的最后,笔者愿不遗余力地高呼一声:为民减负,让个税起征点飞高一些吧!

## 联系我们

本版文章如无特别申明,纯属作者个人观点,不代表本报立场,也不代表作者供职机构的观点。如果您想发表评论,请打电话给0755-83501640;发电子邮箱至pp118@126.com。